

2020 年度

泸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4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和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2.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测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6.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工作。

7.承担江河、湖库、山洪灾害等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并承担防汛抗旱及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水务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始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强弱项，水利行业强监管优服务”的水利发展总基调，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并得到省市多方面肯定。

1.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全面启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获省总河长办表扬，长江市级河长、沱江市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被省总河长办考核为优秀，我局荣获全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2.强化水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全面完成水资源管理年度控制目标，严格水资源考核工作。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企业、学校、机关创建工作，我局因节约用水工作成效突出，荣获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完成市级 6 大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及整改提升任务。强化水资源保护。编制完成《濑溪河枯水期生态基流保障调度方案》，启动地下水水位指标研究制定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划、水质监测，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3.继续推动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全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51平方公里，为年初市政府下达目标的107.80%，其中行业外治理30.66平方公里，行业内专项治理120.34平方公里。因水土保持、农村水利和水美新村建设成绩显著，市政府2019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为优秀，我局分别荣获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4.加快组织实施《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强化争资争项工作，加快推进已列入国省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相关要件。《泸州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纳溪区玉水水库、合江县洪流水库等水库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纳溪区黄桷坝水库、合江县锁口水库、纳溪区云回水库、叙永县纳坪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建设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5.加大民生水利投入，重点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病险水库整治、水库动态监测预警系统、水利扶贫及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民生水利工作。2020年中省下达我市的38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道15公里已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已实现。

6.狠抓项目推动，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工程、农村水利工程、供水保障工程、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建设。

7.强化水利安全和防汛抗旱减灾工作，2020年成功应对13次长江洪峰过境、2次沱江洪峰过境，“8.19”超20年一遇标准洪峰过境，全市成功实现无人员死亡、无工程溃坝、无桥梁垮塌、无船舶翻沉和无危化品泄露战绩；加强河道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夯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责任，我局被省扫黑办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水务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管理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直属事业单位3个。

纳入我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包括：

- 1.泸州市水土保持与防汛抗旱中心
- 2.泸州市水利综合监察支队
- 3.泸州市水务局水利管理站
- 4.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 5.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79.07 万元。比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42.58 万元各增加 1436.49 万元，增长 56.5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要求将以前年度滚存的以电养电等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382.27 万元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二是基本支出政策口径调整，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减少 167.74 万元；三是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分配减少 6.25 万元；四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基建项目进度款 759.04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增加《长征渠泸州片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布置专题报告》《向家坝灌区范围调整及工程规模复核专题报告》编制项目、泸州市智慧水利工程一期等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469.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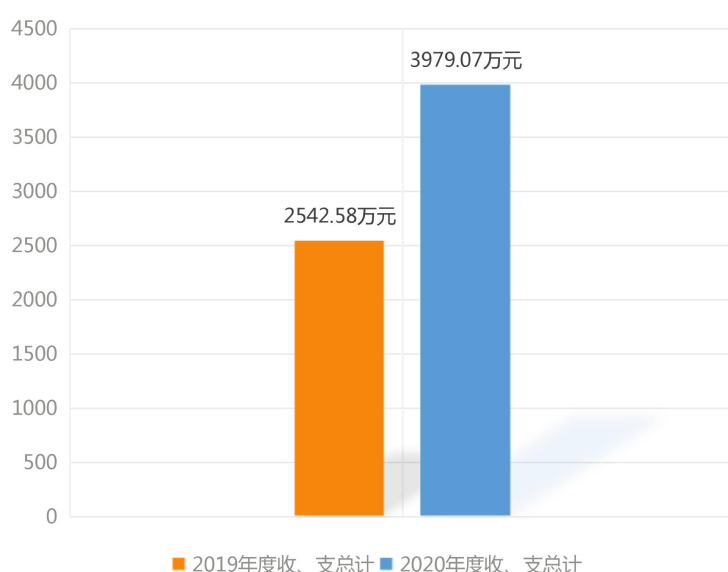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54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3.53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党建经费、银行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3.41万元，占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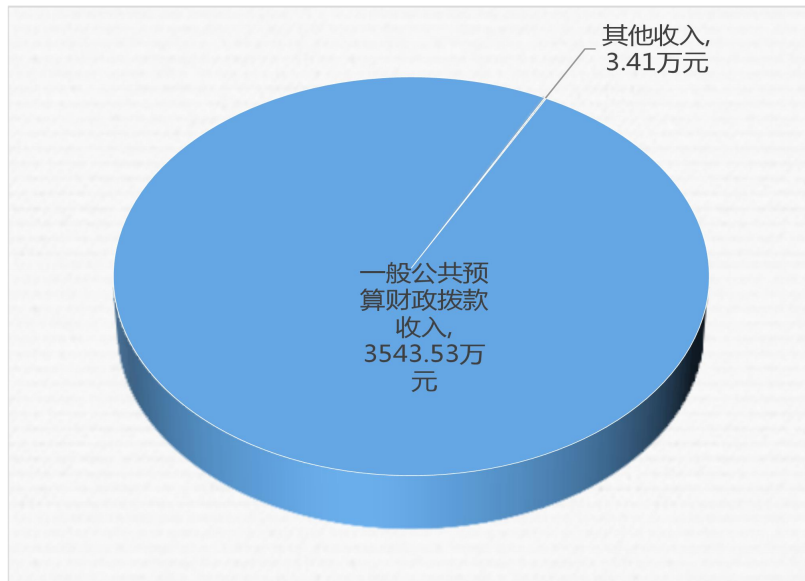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59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8.92万元，占34.17%；项目支出2367.88万元，占6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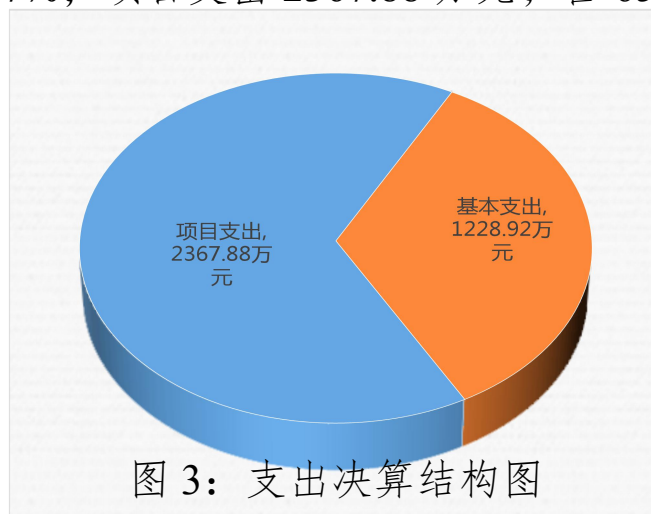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66.75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41.69万元各增加1025.06万元，增长40.3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政策口径调整，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197.32万元；二是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减少5.62万元；三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基建项目进度款759.04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增加《长征渠泸州片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布置专题报告》《向家坝灌区范围调整及工程规模复核专题报告》编制项目、泸州市智慧水利工程一期等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支出468.9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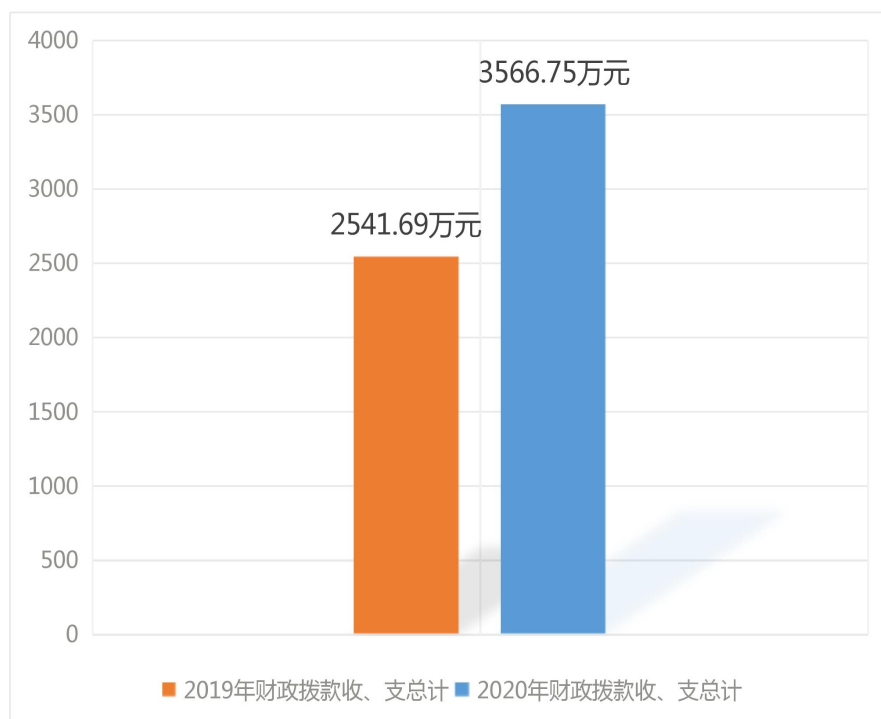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6%。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6.07万元增加1030.68万元，增长40.6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政策口径调整，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197.32万元；二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基建项目进度款759.04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增加《长征渠泸州片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布置专题报告》《向家坝灌区范围调整及工程规模复核专题报告》编制项目、泸州市智慧水利工程一期等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支出468.9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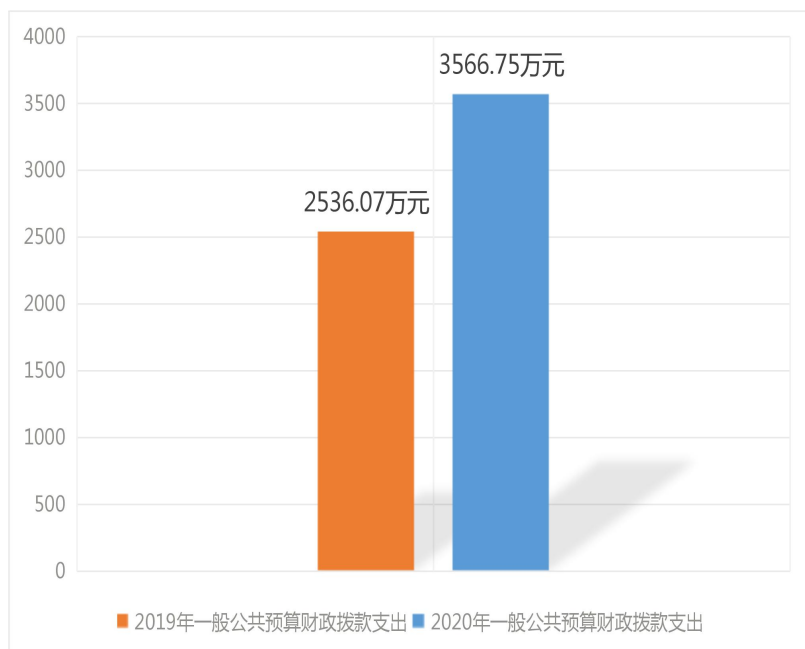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3166.49万元，占88.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94万元，占6.67%；住房保障支出90.23万元，占2.53%；卫生健康支出66.09万元，占1.8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万元，占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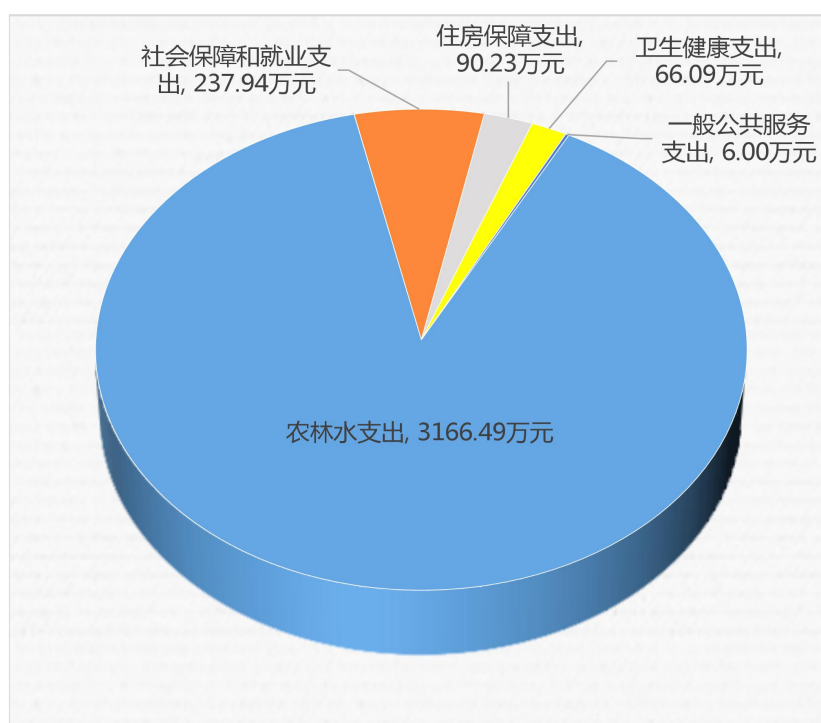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566.75万元，完成预算95.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78 万元，完成预算 9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基数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42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9 万元，完成预算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基数变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0.21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9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退休人员未参加体检，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0.05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23.94 万元，完成预算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贴补贴支出减少 0.76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2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8.50 万元，完成预算 85.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到区县开展执法检查并接受上级的执法检查、考核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00 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6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到区县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和接受上级的检查减少，原定水土保持业务培训未开展；二是 2020 年新开工项目较少，我局承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审查费减少，项目支出累计减少 10.00 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639.51 万元，完成预算 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国控一期泸州市取水户水量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质量不达标扣减供应商费用 1.50 万元；二是 2020 年度国控一期取水户水量监测设备和水源地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采购节约 2.34 万元，项目支出累计减少 3.84 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

算为 76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23.55 万元，完成预算 9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度泸州市防汛救灾工作实际需要，以及防汛物资库存数量和种类情况，调整和减少部分物资购置品种和数量，项目支出减少 9.85 万元。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到区县指导督促安全工作、接受上级安全检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0.00 万元。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3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6.33 万元，完成预算 82.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到区县开展水库运行管理的督导检查 and 接受上级的检查、调研减少，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支出减少 11.00 万元；二是因市级统筹实施，三农工作宣传支出、信创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83.70 万元；三是按合同约定支付泸州市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进度款，项目支出减少 16.91 万元；四是河湖长制项目办公设备购置结余 1.34 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按合同约定审减支出 0.57 万元。

2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8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
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2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41 万元，完成预
算 3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 2020 年无上
级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万元
未列支；二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上级检查、考核和

对外交流研讨减少，同时认真执行中央、省、市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减少 27.74 万元；三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 1 辆车故障停驶，外出检查、交流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12.0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15 万元，占 90.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6 万元，占 9.2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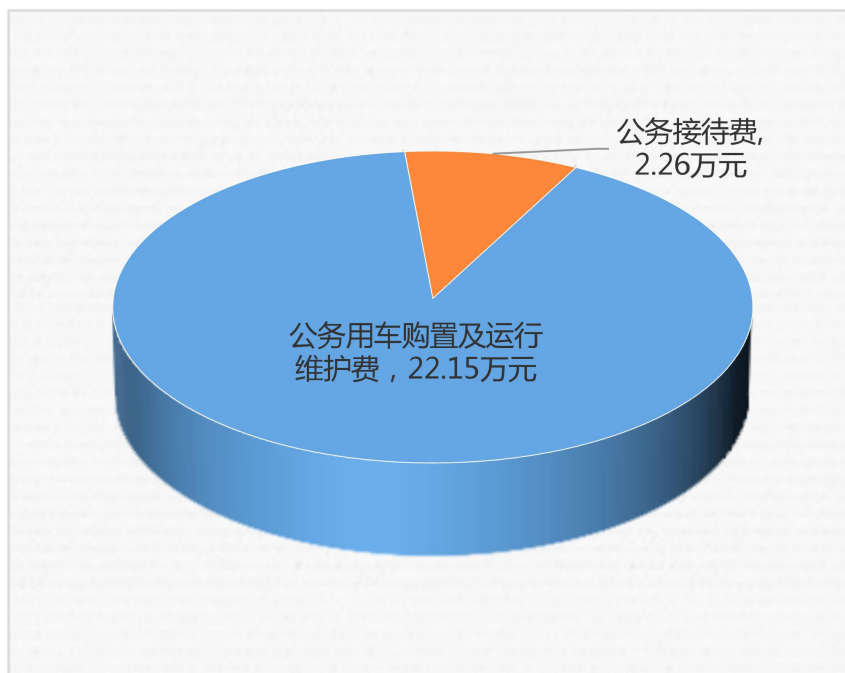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5 万元,完成预算 64.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35.20%。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 1 辆车故障停驶,外出检查、交流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国家、省级支持的水利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中央、省级水利投资,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重点工作,加强本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技术指导、安全检查、质量监督,河(湖)长制改革,河道管理,水库治理,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行政执法,水利扶贫,安全饮水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级检查、考核和对外交流研讨减少,同时认真执行中央、省、市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单位开展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迎接上级督查考核所发生的用餐费

等接待支出。我局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217 人次，共计支出 2.2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村安全饮水达标复核、2019 年度绩效评价、调出人员考察等基本支出 0.22 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取用水管理情况调研、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节水机关建设验收等 0.69 万元；防汛减灾督导 0.62 万元；水利工程项目复工复产调研、中型水利工程交叉督导 0.11 万元；河湖长制检查督导和赤水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调研 0.6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我局 2020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7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29.2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我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不含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2020 年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我局将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纳入全局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若均采用本年度统计口径，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9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5%，属于年度间正常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8.32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64.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3.50 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智慧水利工程一期建设、《长征渠泸州片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布置专题报告》《向家坝灌区范围调整及工程规模复核专题报告》编制项目、《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3.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是按规定保留的一般性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和开展水利行业检查、调研、对外交流合作等。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局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局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很好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绝大部分项目指标设定合理,持续、平稳推进防汛减灾、河湖管理、依法治水、水利项目管理、水利安全监督等各项水利工作任务,较圆满地完成了项目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河湖长制经费”“水利执法监督”“防汛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72 万元,执行数为 1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市本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支撑。

(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科学的测算成果,为本地区提供农业灌溉水量相关数据支撑,提高地方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能力,保障地方农田灌溉用水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报告编制过程反映,灌区样点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大投入,增加灌区样点数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的精准度。

(3) 河湖长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7%。通过项目实施，对河（湖）长制工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增强广大群众“共护美好家园，同享水美泸州”的水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及湖、库、渠的管理保护，切实提升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 水利执法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9%。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水利执法、扫黑除恶工作正常开展，加大了水政执法力度，实现定期不定期执法巡查，开展与相邻地区联合执法巡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和各级法律意识，促进涉水单位主动遵守水法律法规。

(5) 防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准确提供长江水情预报并发送水雨情等信息，保障防汛会商调度正常、防汛专网通畅及卫星电话通讯，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妥善，提高了防汛应急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水务局 350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72	执行数:	13.72	
	其中:财政拨款	13.72	其中:财政拨款	13.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本级山洪灾害及信息系日常维护,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支撑。合同金额 19.6 万元,其中:2019 年支付 30%, 2020 年支付 70%13.72 万元。			对市本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支撑。2020 年支付合同金额 70%13.7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山洪灾害信息系统维护	1 年期服务	1 年期服务
		质量指标	市本级山洪灾害信息系统维护	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服务费	20 万元/年,合同金额的 70%	合同金额 19.6 万元,支付 13.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山洪灾害进行监测	提升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保障	提升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水务局 350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6	执行数: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七个区县共 16 个样点灌区的样点灌区基本信息及观测数据的整理、数据复核与分析以及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的编制。合同总金额 26 万元，2019 年支付 40%，2020 年支付 60%15.6 万元。			通过制定全市测算方案、开展样点灌区读数、后期数据汇总分析、编制测算分析报告等程序，最终取得了较为科学的测算成果，2019 年测算我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494，大于考核指标 0.49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测算分析报告	1 份（纸质 6 套）	1 份（纸质 6 套）
		质量指标	满足考核要求	满足四川省“三条红线”考核要求。	优于考核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测算分析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成本指标	中型灌区	不超过 3 万元/个	不超过 3 万元/个
		成本指标	小型灌区	不超过 0.5 万元/个	不超过 0.5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测算分析成果	为地区水利规划、设计提供灌溉相关数据支撑，提高规划、工程经济性。	较为科学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测算分析成果	为地区提供农业灌溉水量相关数据支撑，提高地方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能力，保障地方农田灌溉用水安全。	满足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年限	2019-2020 年	考核合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考核者满意度	90%	≥90%	

河湖长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水务局 350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58.66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58.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河湖长制宣传、河湖保护管理,督促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河,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总河长办日常工作。			完成河湖长制宣传、河湖日常管护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河(湖)长制工作汇报3次,组织召开全市总河长全体会议、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长江、沱江等重点流域现场工作推进会议24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督促指导各区县按照《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操作指南》,基本完成50km ² 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完成流域面积50km ² 以上96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河湖管护提供重要依据。
			河道巡河次数	督促指导各区县按照《四川省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试行)》开展常态化巡河,(县(区)级河长巡河每月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段)长巡河每旬不少于1次,村级河(段)长巡河每周不少于2次。	各级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2020年,市县乡级河长巡河24698次,其中:市级河长巡河51次,县级河长巡河2244次,乡级河长22403次。
			河湖“清四乱”行动	督促各区县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本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全年排查疑似问题点位469处,复核确认“四乱”点位60处,全部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

		河长制工作宣传	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悬挂标语、微信推广等形式持续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系列宣传活动。	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为契机，开展“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为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悬挂横幅标语 1.2 万条、播放 LED 显示 1340 次，发送公益短信 19 万条，收集水文化摄影作品 1300 件，开展微信公益推广宣传覆盖 50 万人次。成功推出“六大河流”“最美水库”“生态水保”“水美新村”等系列主题原创微信作品，并获四川水利官方微信、四川新闻网等多家媒体转载，“守护一江清水出川，让发展更有质量”被成功推送学习强国平台。成功开展为期一周的“积水成渊”水知识微信有奖答题活动，参与 3.1 万人次，知识点传播 13.9 万次。《人民日报》《四川日报》等媒体分别以《一川清流助脱贫》《为了一江清水向东流》《泸州：用好河长制“面、点、合”三方面做活“水文章”》等为题报道了长江、赤水河等河流泸州段管理保护工作和泸州市河（湖）长制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
质量指标	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督促指导相关市级部门和区县按照《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赤水河、永宁河、濑溪河、习水河、塘河泸州段河流岸线规划。	完成赤水河、永宁河、濑溪河、习水河、塘河泸州段河流岸线规划，科学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加强岸线分区用途管控，推进河湖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农村水环境治理	督促指导各区县按照《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及本辖区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完成年度病险水库整治并实施水质还清工程，保持河岸、河道水面整洁，河道畅通。	完成 50 个水美新村建设，城乡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出差、接待、交通等费用	到区县指导督促差旅、车辆费用,上级检查工作等约18万元	控制在成本内
		河湖长制宣传	河湖长制宣传约10万元	控制在成本内
		日常办公费用	日常办公、邮电、印刷、会议等约17万元	控制在成本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河(湖)长制工作的促进作用	长江、赤水河、永宁河水质稳定保持II类,沱江水质稳定保持III类,濑溪河、龙溪河水质力争达到III类。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增强广大群众“共护美好家园,同享水美泸州”的水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及湖、库、渠的管理保护。	长江出川断面平均水质保持II类标准,全市7个地表水国控考核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河湖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	切实提升河流、库(渠)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河流、库(渠)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开展满意度	≥90%	≥90%

水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水务局 350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8		执行数:	58
	其中: 财政拨款	68		其中: 财政拨款	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依法行政、扫黑除恶, 执法监管、案件调查、水保费征收, 执法船保养维修、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等			完成依法行政、扫黑除恶, 执法监管、案件调查、水保费征收, 执法船保养维修、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等工作。 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月到区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和接受上级的执法检查、考核相对上年减少, 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实际执行 58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依法推进我市水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落实监管责任, 全年开展检查不少于 30 次。	开展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取水单位的检查, 全年共检查 70 次。
			开展案件查办	查办各类涉及水利工作案件不少于 1 起	查办 1 件违反安全生产的案件。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对泸州市涉水领域的问题清单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全市已累计排查乱点乱象问题 138 个, 现已完成整改销号 138 个, 整改销号率 100%。制定了源头防范、线索核查、打早打小、督导督办、考核考评等方面 8 个长效机制文件。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对市本级水土保持费进行全力征收, 开工项目征收率达 100%。	100%
			开展长江、沱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筑牢长江上游绿色生态屏障, 拟开展执法检查 80 次	全年共开展监督检查 229 次, 开展专项行动 6 次

		执法船保养维修	保养执法船舶 2 次，大修执法船 1 艘	完成执法船更换船体 1 艘和执法船保养维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立案办结率达 100%	100%
		规费征收率	已开工项目水保费征收率达 100%	100%
	时效指标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 12 月前，建立涉水领域长效监管机制	制定了源头防范、线索核查、打早打小、督导督办、考核考评等方面 8 个长效机制文件。
		建立河道采砂长效监管机制	2020 年 12 月前，建立健全河道采砂长效监管机制。	制定《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成本指标	零星小额资产购置	约 2 万元	未购置
		执法船保养维修	保养 2 次，1 万元/次；大修 1 艘，8 万/艘	8.46 万元
		执法用无人机采购成本	1 万元/架	未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查办	查办案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查办安全生产案件 1 件，罚款 6 千元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预计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万元	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8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依法治水的作用	规范用水行为，增强社会各阶层依法用水的意识，促进规范、有序管理	各级取用水单位依法用水意识增强，实现用水在线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未发生用水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的作用	进一步提高对河湖健康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涉河案件数量大大减少，无明显河道违法采砂行为，河道及岸线自然状态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时间	1 年	1 年
		增强法治意识的作用	加强水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依法治水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遵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公益广告，发送公益短信，举办法律有奖答题活动等，进一步促进群众遵守、守法，自觉维护法律意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大于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大于 90%

防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水务局 350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7	执行数:	87
		其中: 财政拨款	87	其中: 财政拨款	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值班、水情预报、视频会商调度、短信平台、保障 8 条专线等, 防汛物资仓储维护管理, 防汛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等			完成了 2020 年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和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 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通讯, 及时开展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发布、防汛视频会商调度指挥、雨水情预警信息发布、卫星电话通信保障、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电机、舟船、灯具维护等, 开展了 1 次防汛应急演练, 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经费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4 小时值班、值守、日常工作	完成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一年 306 人次, 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一年 223 人次, 日常电费、通讯费、办公费	完成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一年 306 人次, 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一年 223 人次, 日常电费、通讯费、办公费
			电机、舟船、灯具维护	对舟船发动机等及时进行汛前维护	对舟船发动机等及时进行汛前维护
			防汛短信平台	汛期及时发送水雨情预警信息	汛期及时发送水雨情预警信息

		防汛物资仓储	管理防汛物资仓库 300 平方米	管理防汛物资仓库 300 平方米
		防汛演练	1 次以上	1 次
		防汛专网	一年与各县区防汛专网联接费用	一年与各县区防汛专网联接费用
		视频会议会商	保障防汛会商调度会议及时召开	保障防汛会商调度会议及时召开
		水情预报	汛期每日提供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	汛期每日提供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
		卫星电话通讯	8 台卫星电话一年基本通话费	8 台卫星电话一年基本通话费
	质量指标	24 小时值班、值守、日常工作	完成值班值守任务和日常工作	完成了 2020 年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和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通讯工作
		电机、舟船、灯具维护	保持待发状态	保持待发状态
		防汛短信平台	及时发送水雨情等信息	汛期及时发送水雨情预警信息
		防汛物资仓储	妥善保管物资	妥善保管物资
		防汛演练	多形式开展防汛演练	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1 次
		防汛专网	保证防汛专网通畅	一年与各县区防汛专网联接,保证防汛专网通畅
		视频会议会商	保障防汛会商调度正常	保障防汛会商调度正常
		水情预报	及时准确提供长江水情预报	汛期及时准确提供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
		卫星电话通讯	紧急时保证电话通讯	8 台卫星电话全年正常使用,紧急时保证电话通讯
	时效指标	防汛业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24小时值班、值守、日常工作	值班夜间补助 80-100 元/人.天, 日常电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用 40 万/年	值班夜间补助严格按照 80-100 元/人.天执行, 日常电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用 52.3 万元
	成本指标	电机、舟船、灯具维护	2 万元/年	1.78 万元/年
		防汛短信平台	12 万元/年	12 万元/年
		防汛培训等	5-10 万元/年	1200 元/年
		防汛物资仓储、物管	4 万元/年	3.8 万元/年
		防汛邮电费用	4 万元/年	/
		防汛专网	7 万元/年	6.72 万元/年
		卫星电话通讯	2 万元/年	2.32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应急水平	提高防汛应急水平, 及时、准确预警,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防汛应急水平, 及时、准确预警,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时间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满意度	≥90%	≥9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 《泸州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

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项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项目、河湖长制经费项目、水利执法监督项目、防汛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将以前年度市委组织部划拨的党建经费确认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市税务局返还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收支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水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土保持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约用水，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公报发布、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等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用于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和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的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系统运行维护、防汛组织、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

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事业人员的支出和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和社会发展、扶贫事业机构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水务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管理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内设科室 5 个：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科）、水政水资源科（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财务审计科。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泸州市水土保持与防汛抗旱中心、泸州市水利综合监察支队；直属其他事业单位 3 个：泸州市水务局水利管理站、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机构职能。

泸州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职能为：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和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2.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测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6.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工作。

7.承担江河、湖库、山洪灾害等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并承担防汛抗旱及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水务局 2020 年末共有在职人员 56 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 29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水务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66.7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3.53 万元，上年结转 23.2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水务局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66.7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99.08 万元，占 33.62%；项目支出 2367.67 万元，占 66.38%；按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 3166.49 万元，占 88.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4 万元，占 6.67%；住房保

障支出 90.23 万元,占 2.53%;卫生健康支出 66.09 万元,占 1.8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万元,占 0.1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从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等方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始终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对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目标任务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部门职能职责与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匹配,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2.预算编制准确、预算动态调整方面,我局结合上年部门预算与决算对比情况,综合考虑预算年度水利各项工作重点和难点,全面编制了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通过向各业务部门发放预算编制表,由各部门根据上级工作考核内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提出预算经费,重点内容如防汛救灾等支出项目优先保障安排,其余项目统筹兼顾,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力求准确、科学、合理,既保证部门高效运转,又保证水利事业发展的全面统筹。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体现了部门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并根

据“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在规划内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逐步实施。

3.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按照《泸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泸州市水务局项目执行情况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减少了项目超预算的风险。开展了对2020年1-10月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及时处理，促进项目的预算执行。截至评价日前，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自评，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中进行公开。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避免再次发生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推动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预算编制阶段，对26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同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对26个年初项目和4个新增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

执行完毕后，对 26 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并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0 年我局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很好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良好，按照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81.83 分（满分 90 分）。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时提出的防汛物资储备目标设置不精准。2020 年防汛物资储备经费 28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防汛物资的储存标准、防汛物资实有库存量，2019 年末的物资储备大部分能满足泸州防汛救灾需要，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结合泸州防汛工作的需要，我局对防汛物资购置种类、数量和成本指标进行了调整，实际购买物资 10.2 万元，并调剂 8 万元用于洪水风险图设备维修维护，最后结余资金 9.85 万元，资金已收回财政。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认真分析，还是在部门预算编制时没有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认真的研判和调查，造成项目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准确。以后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时应进行全面的论证和分析，力求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继续实行绩效监控，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9.62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	7.83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9.5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9.7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合计		81.83

附件 2

2019 年防汛系统运行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州市水务局在项目中的职能：负责市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采购，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立项，资金按照上年签订的合同金额和支付进度进行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内控程序自行采购，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 13.72 万元，用于市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完成服务后 70%的进度款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采购我市市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保障。服务范围包括对机房设备（含监测平台软件升级、系统技术维保服务）及相关办公设备、防汛专网等网络系统进行维修维护

服务。服务时间为一年。

2.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开展市本级山洪灾害信息系统维护 1 年期服务的数量指标，维护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到 2020 年 12 月。

3.项目申报的编制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政策和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评价重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科室开展评价培训，对年初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13.72 万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 13.7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市本级山洪灾害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2021 年资金计划 13.72 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13.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采购合同金额 19.6 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2019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020 年 12 月合同期满系统运行维护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13.72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在年初预算的标准内，按进度支付款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水务局作为采购人，市防汛救援办具体负责实施，经局招标领导小组讨论、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市防汛救援办督促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和申报费用支付，财务审计科根据支付申请审核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参与各单位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规定，按要求对采购情况进行公示，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局机关纪委全程参与项目采购监督工作，对技术支撑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进度执行、资金支付等进行审核监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违规违纪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维护时间达到一年，对市本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信息支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充分利用社会运维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人

才资源，迅速提升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信息系统维护水平。解决了市防汛办运行维护任务繁重与专业人才不足之间的矛盾，切实保障我市市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防汛预警系统安全、稳定、可靠、有效的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确保了市本级山洪灾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完成了预期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州市水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确定编制单位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定 2019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办农

水〔2015〕196号)和《四川省水利厅等16厅委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水发〔2017〕3号)设立,资金根据中型灌区每个3万元、小型灌区每个0.5万元进行测算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按照市水务局内控制度来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核和报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资金分配情况。经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泸州市水务局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合同总金额26万元,2019年已支付合同价的40%即10.4万元,2020年资金需求为合同价的60%即1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成泸州市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2.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提交《泸州市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6份,计划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3.项目申报的编制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政策和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评价重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科室开展评价培训,对年初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15.6 万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 15.6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经自行采购，确定服务合同金额为 26 万元，2019 年已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10.4 万元,2020 年资金需求为合同价的 60%即 15.6 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大平台实际到位指标 1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水务局分管领导牵头，水利站具体负责，按照自行采购程序确定编制单位，督促编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和申报费用支付，财务审计科根据支付申请审核支付相关编制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参与各单位严格执行内部招投标（采购）工作规定，按程序组织采购，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推进编制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局机关纪委、财务审计科、水利站全程参与项目采购监督工作，对编制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进度执行、资金支付等进行审核监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违规违纪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委托了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对16个样点灌区开展测算工作，通过制定全市测算方案、开展样点灌区读数、后期数据汇总分析、编制测算分析报告等程序，最终取得了较为科学的测算成果，2019年测算我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494，大于考核指标0.492。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作为全省第一个委托科研院所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作的市州，市水务局获水利厅在全省通报表扬。该项目为本地区提供农业灌溉水量相关数据支撑，提高地方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能力，保障地方农田灌溉用水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测算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过程，该编制项目实施后科学分析测算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了预期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从报告编制过程反映，灌区样点较少。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投入，增加灌区样点数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的精准度。

河湖长制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州市水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通过河长制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督促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河、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总河长办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进。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依据《四川省河长制工作省级考核办法（试行）》（川委办〔2017〕5号）、《泸州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泸委办发电〔2017〕33号）设立，资金根据上年河长制工作实际产生费用和当年预计费用情况进行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按照市水务局内控制度来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核和报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资金申报 60 万元，全部用于河长制工作推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保障河长制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督促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河、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总河长办日常工作开展。

2.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基本完成 50km² 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道巡河

次数，河湖“清四乱”行动，河长制工作宣传等 4 个数量指标，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政策和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评价重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科室开展评价培训，对年初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资金 60 万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 6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20 年河长制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督促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河、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总河长办日常工作开展等实际使用资金 58.6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在年初预算的标准内，按进度支付款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按照年度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水务局在资金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2020年10月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市2020年度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中央、省级督导检查，并且在省级河长制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河（湖）长制工作汇报3次，组织召开全市总河长全体会议、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长江、沱江等重点流域现场工作推进会议24次。完成流域面积50km²以上96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河湖管护提供重要依据。完成赤水河、永宁河、濑溪河、习水河、塘河泸州段河流岸线规划，科学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加强岸线分区用途管控，推进河湖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各级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2020年，市县乡级河长巡河24698次，其中：市级河长巡河51次，县级河长巡河2244次，乡级河长22403次。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为契机，开展“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为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悬挂横幅标语1.2万条、播放LED显示1340次，发送公益短信19万条，收集水文化摄影作品1300件，开展微信公益推广宣传覆盖50万人次。成功推出“六大河流”“最美水库”“生态水保”“水美新村”等系列主题原创微信

作品，并获四川水利官方微信、四川新闻网等多家媒体转载，“守护一江清水出川，让发展更有质量”被成功推送学习强国平台。成功开展为期一周的“积水成渊”水知识微信有奖答题活动，参与 3.1 万人次，知识点传播 13.9 万次。《人民日报》《四川日报》等媒体分别以《一川清流助脱贫》《为了一江清水向东流》《泸州：用好河长制“面、点、合”三方面做活“水文章”》等为题报道了长江、赤水河等河流泸州段管理保护工作和泸州市河（湖）长制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对河（湖）长制工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增强广大群众“共护美好家园，同享水美泸州”的水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及湖、库、渠的管理保护，切实提升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长江出川断面平均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全市 7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河流、库（渠）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河长制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了预期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水利执法监督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州市水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根据水利执法监督的情况，管理使用水利执法监督经费，开展水利执法监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根据《水政监察工作章程》设立，资金根据上年开展水利执法监督实际产生费用和当年预计费用情况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按照市水务局内控制度来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核和报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 68 万元，按照水利执法监督工作的经济事项分配到各个明细经济分类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执法艇运行维护、案件办理、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2.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了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案件查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开展长江、沱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执法船保养维修等 6 个数量指标，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项目申报的编制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政策和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评价重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科室开展评价培

训，对年初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68 万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 68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水利执法监督项目市级资金计划 68 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实际到位指标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到区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和接受上级的执法检查、考核相对上年减少，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实际使用资金 5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在年初预算的标准内，按进度支付款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水利综合监察支队具体负责，按照年度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经局招标领导小组讨论、局党组会审议通过，通过局内部采购程序实施，由局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水务局在资金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0年10月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共开展监督检查1106次，出动执法人员2810人次，开展专项行动23次，出动车辆1016车次，出动船舶67艘次，巡查河道长度3458公里，责令立即（限期）整改107项，责令停止作业63起，行政警告2起，行政处罚案件18件，罚款31.8979万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约4329.19万元。通过2020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宣传6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资料12万册(份)，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问258个。通过采取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方式向全社会深入开展了相关水法律法规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舆论氛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保证水利执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常开展，加大了水政执法力度，实现定期不定期执法巡查，开展与相邻地区联合执法巡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和各级法律意识，促进涉水单位主动遵守水法律法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水利执法监督编制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过程，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执法船保养维修等任务，完成了预期目标，

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在预算时考虑了水利执法监督相关设备，但在预算中没有购买，说明预算执行力不够。

（三）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中应强化预算执行力，合理采购配备专业设备。

防汛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州市水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保障防汛抗旱日常指挥、调度、办公、通讯等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立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资金根据上年开展防汛工作实际产生费用和当年预计费用情况进行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按照市水务局内控制度来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核和报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资金申报 87 万元，全部用于防汛工作保障经费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保障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值班、水情预报、视频会商调度、短信

平台、保障 8 条专线等，对防汛物资仓储进行维护管理，防汛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等。

完成 2020 年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对舟船发动机等及时进行汛前维护，保持待发状态；防汛短信平台汛期及时发送水雨情预警信息；妥善保管防汛应急物资；多形式开展防汛演练；保证防汛专网通畅；保障防汛会商调度正常；及时准确提供长江水情预报；确保卫星电话在紧急时可保证电话通讯。

2.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完成了 2020 年汛期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和非汛期单人 24 小时值班，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通讯，及时开展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发布，防汛视频会商调度指挥，雨水情预警信息发布，卫星电话通信保障，与各县区防汛专网联接，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电机、舟船、灯具维护，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等 9 个数量指标，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3.采购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政策和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评价重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科室开展评价培训，对年初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资金 87 万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 8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87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市级资金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2020年汛期值班、日常电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用、防汛物资仓储维护费用、防汛短信平台、开展防汛培训、防汛专网运维、卫星电话通讯费等实际使用资金87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在年初预算的标准内，按进度支付款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市水务局统一实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市防汛救援办具体负责，按照年度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水务局在资金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2020年10月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汛期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和非汛期单人24小时值班，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通讯，及时开展长江水情和洪峰预警发布、

防汛视频会商调度指挥、雨水情预警信息发布、卫星电话通信保障、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电机、舟船、灯具维护等，开展了 1 次防汛培训，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经费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了防汛应急水平，及时、准确发送预警预报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保障了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准确提供长江水情预报并发送水雨情等信息，保障防汛会商调度正常、防汛专网通畅及卫星电话通讯，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妥善，完成了预期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